

龙岩市人民政府公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11期(总第123期)

2015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2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9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 13 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
- 18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龙岩市“专用车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关于印发 2015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关于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
- 34 关于继续执行龙岩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35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工作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36 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

- 37 2015 年 11 月市政府发文目录
- 38 2015 年 11 月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阙朝阳
常务副主任：张亮春
委 员：陈明生 黄行敬
邱健南 阙启旺
李德强 刘开锦
吴纪扬 吴淑友
谢可刚

主 编：陈明生
副 主 编：黄行敬
编 辑：刘溪荣 廖银武
章丹丹

本期执行编辑：章丹丹

编辑出版：《龙岩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1 号
龙岩市行政办公中心 1072 室

邮编：364000

电话：(0597)3293800 3293801

网址：www.longyan.gov.cn/zwpd/zfgb/default.htm

批准机关：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准印证号：闽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出版许可证第 07003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龙政综〔2015〕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属驻岩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池秋娜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张天洲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含物价、粮食)、重点建设、国资、统计、金融、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卫生与计划生育、医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市政府发展研究等工作。协助负责财政方面工作。

分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物价局、粮食局)、统计局、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国资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金融办、食安办、项目开发中心、爱卫办、医改办、医保中心,龙岩行政学院,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协助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市国税局、地税局、龙岩银监分局、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以及各类金融、保险和证券机构,国家统计局龙岩调查队,计生协会、红十字会,省粮食储备龙岩直属库。

郭丽珍副市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族宗教事务、依法行政、效能建设、政务公开、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部门:市教育局、体育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法制办、效能办、数

字办。

联系单位: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市委文明办、档案局、团市委、妇联、残联,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关工委、老体协。

毛高良副市长:负责工业与信息、科技、民政(含双拥、老龄、老区)、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协助负责编制方面工作。

分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含协作办)、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含双拥办、老龄办、老区办),工贸发展集团。协助分管市政府机构编制办公室。

联系单位:龙岩军分区、驻岩部队,市老干局,龙岩供电公司,市总工会、工商联、科协、老促会、慈善总会,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漳平电厂、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赖永龙副市长:负责农业和农村(含扶贫开发)、水利、林业、防汛抗旱、交通运输等工作。协助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部门:市农业局(含扶贫办)、林业局、水利局(含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森林公安局,铁路建设办公室、公路局、交通战备办公室、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农科所,交通发展集团、水务发展集团。协助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龙岩武警森林支队,市农民体育协会,无线电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邮政速递物流分公司、中国电信龙岩分公司、中国移动龙岩分公司、中国联通龙岩分公司、中国铁塔龙岩分

公司、省高速公路龙岩分公司、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铁路局龙岩车务段、南昌铁路局龙岩工务段、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省农资集团闽西公司。

蔡蔚荻副市长：负责厦门龙岩山海协作经济区开发建设工作、经济协作及对口支援。

分管部门：厦门龙岩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协作办。

张斌副市长、公安局长：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司法、信访、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等工作。协助负责监察方面工作。

分管部门：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地震局、应急办、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协助分管市监察局。

联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青草孟检察院、闽西监狱、龙岩监狱，市委政法委（含综治办）、机要局、保密局，市国家安全局，龙岩地震台，龙岩高速交警支队。

王龙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人防等工作。协助负责人事方面工作。

分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公务员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含不动产登记局）、城乡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含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龙岩广播电台、龙岩电视台）、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管办），古田会议纪念馆、方志委、房改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古田发展委员会（筹）、龙岩冠豸山机场管委会，龙岩技师学院，城市发展集团。

联系单位：市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讲师团，文联、社科联、记协，闽西日报社，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潘洛铁矿、295 大队、121 地质大队、省冶金三队、省地质八队，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王建生副市长：负责商务、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港澳事务、龙岩经济技术

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开发建设等工作。

分管部门：市商务局（含口岸办、“三产”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外事侨务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供销社、贸促会、煤炭管理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单位：市政协，市侨联、台联，龙岩烟草专卖局（福建省烟草公司龙岩市公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出口信保公司龙岩办事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岩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中化石油福建龙岩有限公司、省盐业公司龙岩分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漳平煤业公司、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建伟司令员、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和其它工作。

阙朝阳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含机关事务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在领导工作分工的基础上，实行 A、B 岗工作制，互相协作配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张天洲 郭丽珍

第二组：毛高良 赖永龙

第三组：蔡蔚荻 王 龙

第四组：张 斌 王建生

在领导工作分工的基础上，安排市政府领导指导联系县（市、区），具体安排如下：

张天洲：上杭县

郭丽珍：连城县

毛高良：武平县

赖永龙：漳平市

蔡蔚荻、王 龙：新罗区

张 斌：长汀县

王建生：永定区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龙政综〔2015〕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要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将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实施“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产业产值倍增计划,在培育壮大机械、有色金属、烟草、能源精化等产业中,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文化创意、医疗保健、养老健康等消费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做强做优特色农业,激活农业经营机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宽农村就业领域,引导更多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在安排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时,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因素,充分发挥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人社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二)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为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暂免小微企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补助。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预算总额的30%以上应预留面向本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保补贴。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三)深化人力资源配置领域改革

适应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变化新趋势,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推行企业淡旺季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亦工亦农调剂、关停兼并重组富余人

员再就业调剂,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用工调剂机制。将用工调剂平台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失业保险费率由 3% 暂降至 2%,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各降 0.5 个百分点,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确实要裁员企业,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健全社会救助、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民政局、地税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培育创业主体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新。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 3 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在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我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编办、教育局、工商局、民政局、妇联、残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六)降低准入门槛

实行“非禁即入”,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限制条件。深化“先照后证”登记制、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等商事登记改革措施,推行企业设立“一表申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企业投资项目与核准相关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和企业享受政策信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企业发展状况监测,提高初创企业存活质量。力争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市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 1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国税局、审改办、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农业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七)实行税费优惠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初创企业

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 50%收取。将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范围。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类企业中加工型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经信委、商务局、人社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八)加大信贷支持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除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余符合条件人员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10 万元。对个人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予以贴息。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对现行中央、省级政策规定之外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1 年内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得继续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开户行;2 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 3 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各县(市、区)可在现有财政专户上分设担保账户。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提高

代偿效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龙岩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九)加强创业培训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创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标准的补贴。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 EMBA、MBA 等高层次进修学习,由就业专项资金按不超过实际费用 80%且每人不超过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业创新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支持和推动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加强创业创新类课程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在全市适合劳动者创业的生产加工、商贸零售、服务等行业中筛选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企业,建立创业实训基地,对提供实训的实训基地由政府创业扶持基金给予一定的实训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科技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十)强化创业扶持

以科技创业园、高校、科研院所、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古村落等为载体,加快构建一批重点突出、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八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15〕232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创业孵化器等给予补助或奖励。对入驻各类创业平台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扶持。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

长2年、不超过租金50%、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强化互联网创业扶持,重点依托阿里巴巴、京东、1号店等大型平台的农村电子商务项目,整合农村特色农产品,提升农产品包装、品质和品牌,加速农产品上行、推广。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校和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孵化基地)给予补助。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培育创业文化,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组织创业者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业大赛等,对大赛优胜项目,优先给予经费支持。启动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经信委、农业局、教育局、商务局、总工会、妇联、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三、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其中参加“三支一扶”毕业生,服务期间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参加服务社区计划毕业生,服务期间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800元。对到武平、长汀、连城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5%的职位,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服务基层项目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定向招考比例。鼓励工业园区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

作,积极提供就业推荐、就业见习、就业政策宣传等服务。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深化高等院校教育体制改革,主动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加快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高等院校要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建立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等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建立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对就业重点群体实施分类帮扶,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其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际缴费额的1/2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政策。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落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措施。

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明确促进就业具体措施和经费保障。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促进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国土局、教育局、住建局、司法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

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重点开展城乡劳动者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等各类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350—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用于职工培训教育(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占60%)。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工学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推动现代学徒制培训。争取将龙岩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行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推动高技能人才享受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激励政策的落实,高级技师可直接参评高级工程师。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整合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推进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

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和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发展劳务派遣,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和经费保障。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就业形势分析,构建失业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按省级部署发布调查失业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教育局、统计局、龙岩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创业责任

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强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贯彻办法应于11月底前出台,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人社局。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0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龙政综〔2015〕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岩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升全市质量工作总体水平,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进一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闽政〔2015〕30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进一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重点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三个方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到2020年,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深化,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一)产品质量目标。到2020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重点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着重从源头控制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农残、药残。蔬菜、水果、茶叶抽检合格率96%以上,生猪瘦肉精抽检合格率99.5%以上,畜禽兽用抗生素合格率99%以上,水产品抽检合格率97.5%以上。全力打造“八大干”、“八大珍”、“八大鲜”等一批具有闽西特色的农产品和闽西绿色

生态品牌,2015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认证数累计分别达400个、31个、11个;2020年有效认证数累计分别达410个、45个、13个以上。2020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个,2015年、2020年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2件、35件以上。(市农业局牵头落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2. 工业产品质量方面。主要以工业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损失率和质量竞争力作为指标,确保我市2015、2020年工业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3%、94%以上。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状况,在机械、环保、建材、有色金属、烟草、光电等重要支柱产业工业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个别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产业龙头企业和中国国家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龙岩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市质监局、经信委、工商局牵头落实)

3. 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方面。鼓励食品企业推行GB/T22000或HACCP认证,制药企业实施GMP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实施GSP认证。提高食品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质量检测及质量控制能力,重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和药品安全水平有较为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食和用药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二)工程质量目标。在全市实现竣工交付使

用的建筑、交通、水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建设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1. 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建筑、交通运输、市政、水利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竣工工程质量安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2015 年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率达到 100%,新开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2020 年交通、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监督覆盖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的质量监督工作目标。

2. 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建筑、交通运输、市政、水利工程等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住宅性能改善明显,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能牵头落实)

(三)服务质量目标。在全市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推进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在福建土楼永定景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地建成一批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金融、商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移动通信等重点服务领域,以龙岩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标准体系为参照,拓展服务业标准化的覆盖面,建成各县(市、区)行政服务、电商物流、移动通信等一批服务标准化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重点提高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金融服务、通信服务、电商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服务业的质量水平。银行、移动通信、现代物流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2015 年均达到 80%以上,2020 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信委、环保局、质监局、龙岩检验检疫局、市人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公司龙岩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能落实)

2.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进一步总结提升福建土楼永定景区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

化运行经验。以古田会议会址为核心,以古田旅游公司为主体启动古田红色旅游服务质量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建设长汀省苏维埃政府、上杭才溪乡调查纪念馆、连城冠豸山、武平梁野山为代表的一批红色及绿色生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试点项目;以上杭金秋老年公寓等为试点创建闽西养老服务业品牌,促进行业自律能力提升、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并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等服务领域进行推广应用。2015 年零售(超市)、旅游、养老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以上,2020 年达到 80%以上。(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旅游局、民政局按职能牵头落实,市质监局、永定区政府、上杭县政府、长汀县政府、连城县政府、武平县政府、古田发展委员会等按职能配合落实)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发挥企业在质量强市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质量兴县、质量兴园、质量兴企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计量基础工作和关键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建立健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组织生产、经营和服务,鼓励企业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支持机械、环保、纺织、食品、建材、光电、金铜加工等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发挥龙岩国家空气污染治理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专业检验机构协作企业研发创新、服务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能力和作用。(各有关单位按职能落实)

(二)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以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等活动为载体,创建龙岩市出口环保机械装备质量安全示范区、龙岩“中国专用车之城”、“中国矿都”、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大陆阿里山”等区域性

产业品牌;推进福建土楼·客家永定、连城冠豸山、古田会议会址等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和自然景区的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引导我市机械、环保、金铜冶炼、建材、光电等龙头企业参与产品品牌价值测算工作,推动品牌从定性认定到定量测算。完善争创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和品牌的奖励制度以及各项质量发展政策与激励措施,并列入“十三五”规划,推进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质监局、龙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罗区政府、永定区政府、上杭县政府、连城县政府、漳平市政府、古田发展委员会等按职能配合落实)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构建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完善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加大对重要工业品、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旅游服务、商贸服务、公共服务质量的动态监管力度,完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分析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资格审查等市场准入制度,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各有关单位按职能落实)

(四)持续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实施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推动产品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促进产品品牌向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发展。到2020年,全市福建名牌产品达100个,中国驰名商标26件,省著名商标335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个,地理标志商标35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达50家。(市质监局、经信委、工商局按职能牵头落实)

(五)深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在龙烟、龙净、龙工、紫金、新龙马汽车、龙马环卫、漳平木村、武平中恒通等重点企业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制定并实施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以环保、纺织、专用车、有色金属、光电企业为龙头提升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

力。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物流和社区管理等领域选择相关项目进行重点突破,建立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服务质量地方标准。(市质监局、经信委、发改委按职能牵头落实)

(六)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探索建立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主要内容的产品质量指标统计体系、计量检测体系,推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3C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建设“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市经信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按职能牵头落实)

(七)大力提升工程质量。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建筑、交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严格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增强学校、医院、住宅、交通、水利大型公共建筑等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能牵头落实;市教育局、卫计委等部门配合落实)

(八)重点提升服务质量。健全交通、金融、商贸、通信、卫生等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符合行业实际的文明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控制规范。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物流、通信和社区管理等领域选择相关项目进行重点突破,建立服务质量地方标准体系。把古田红色旅游、电子商务、商贸和现代物流业培育成为带动龙岩第三产业服务质量提升的引导产业。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完善服务企业与顾客的沟通机制,拓宽顾客投诉渠道,提高质量投诉处理效率。建立服务行业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定期发布顾客满意度报告。加强龙岩两岸服务

业交流合作,带动提升龙岩服务业质量水平。(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委、质监局、龙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古田发展委员会、市人行、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按职能牵头落实;县(市、区)等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为工作主体,加强对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的要求,围绕龙岩质量强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质量发展的长远规划和2015~2016年度行动计划,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在制定龙岩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将质量保障和质量发展的目标、项目建设与政策措施纳入重点支持范畴。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对产品质量改进、金融服务产品开发和技

术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名优产品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强化考核评价。按照《龙岩市质量考核办法》的要求,建立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考核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质量强市战略,普及质量知识,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质量教育培训,深入开展“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日、中国旅游日、世界标准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宣传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质量工作的先进经验做法,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质量建设,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8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龙政综〔2015〕3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9日

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 (2015~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49号)文件精神,巩固和发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的成果,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福建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闽爱卫〔2015〕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以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改善和人民身心健康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乡环境中

存在的“脏、乱、差”问题,明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提升居民文明卫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二、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和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和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改厕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现城乡卫生基础条件有显著提升,环境卫生得到根本性的改善,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2. 具体目标。

(1)到 2015 年底

——完成 130 个村庄的综合整治。

——新罗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在 2014 年基础上再提高 0.5%,其他县(市、区)再提高 1.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全市 60%的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达到 30%。

——全市 80%的市区、县城集贸市场的环卫设施基本配齐,环境卫生符合要求;乡村集贸市场垃圾及时清运,清运率达 100%。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0%左右。

(2)到 2020 年底

——完成 600 个村庄的综合整治。

——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再提高 7%以上。

——龙岩中心城区(新罗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永定区要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全市有国家卫生乡镇(县城)7 个;漳平市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全市 30%以上的乡镇(县城)达到省级卫生镇、县城标准,95%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全市所有乡镇和 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明显提高,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5%以上。

——国家及省级卫生城镇“四害”密度要求:城区控制在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内,农村不超过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的 2 倍。非卫生城镇“四害”密度要求:城区不超过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的 2 倍;农村不超过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的 3 倍。

——2016 年底前全市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行“禽类集中屠宰”试点工作。

——全市乡道、行政村的乡道、村道逐步全面实现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三、工作重点及职责分工

(一)加快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

1. 推进城市基础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积极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投融资体制,保障政府投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共同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2. 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大力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相关爱卫会成员单位

3. 加强城市保洁工作。继续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有条件的地区将数字化城管平台覆盖到城乡结合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4. 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建设。加大对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的投入,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建设,乡镇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保洁员,配备车

辆,定期收运各居民点的垃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近的村庄,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模式,其他村庄可就近分散处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5. 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比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可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的村庄可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二)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6. 加强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强车站、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强人员密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提高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实施“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南昌铁路局龙岩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7. 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对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问题。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

新区)管委会

8. 继续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强化路面保洁,疏通边沟,清理草堆、粪堆、垃圾堆,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继续推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9. 加强交通环境整治。强化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和河流沟渠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平整、硬化道路,全面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广告和标志、标语。

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铁办,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昌铁路局龙岩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10. 开展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全面推广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流域治污体系。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对饮用水源地开展“一源一策”治理,生态公益林保护,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爱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三)全面落实城乡饮水安全保障规划

11. 加快水质检测、供水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发改地区[2007]2798号)、《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成[2012]82号),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与建设、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供水能力建设

等。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12. 加快污水垃圾处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落实《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水平。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巩固提升,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改造,补充完善净水设施,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四)继续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13. 加强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加快推进农村改厕步伐,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和沼气池,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14. 加强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农村新建住宅小区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15. 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市文广新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五)广泛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

16. 提升创卫水平。以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城乡整洁行动向纵深发展,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规划引导、源头管控,加强城乡环境的美化、绿化、亮化,着力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动员美丽乡村、生态村等乡镇(村庄)创建省级卫生城镇,到2020年全市95%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并获得省级命名。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17. 发动群众参与。制修订市民公约或村规民约,积极推动街道、社区、单位等定期组织开展大清扫、义务劳动等活动,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18.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国家卫生城镇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在整洁行动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对照目标任务要求,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对照目标任务要求,制订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整洁行动时间进度表,明确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爱卫会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在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检查、督导,建立规范的信息统计、数据汇总、资料收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围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主题,结合爱国卫生月等重要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报道,营造社会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卫生问题。组织妇女、共青团员和青年投入到整洁行动中来,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共同推动活动开展。

(三)加强督查和通报,强化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建立定期督查和通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督查,强化各阶段工作落实和目标任务实现,市爱卫会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为掌握整洁行动进展情况,各县(市、区)爱卫办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数据汇总等工作,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2 号前将本季度整洁行动工

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爱卫办,每年对全年整洁行动进行自评,并于次年 3 月初将自评结果报送市爱卫办,市直相关部门要指定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情况报送工作,并于 11 月 10 日前将负责人员名单报市爱卫办。

市爱卫办要按省爱卫办要求,及时报送我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全市通报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展情况。各县(市、区)爱卫办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资料的归档和整理,特别是影像和图片资料,以备国家、省爱卫会年度考核评估和 2017 年中期评估及 2020 年终期评估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对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环境卫生问题认真梳理和整改,努力提高群众对整治行动的满意度。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 "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龙政综〔2015〕3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 “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龙岩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企业上市(挂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按照“择优培育一批、改制辅导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坚持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与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力争从 2015 年起连续三年,全市每年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改制辅导 10 家、重点上市后备 30 家以上;各县(市、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每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以上、全市每年培育“新三板”重点后备企业存量 100 家左右。

二、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进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条件是:

1. 企业生产经营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成长性好。
2. 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运作,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3. 存续满两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拟进入上市后备企业的,最近三年平均纳税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减免部分可以合并计算)。

5. 监管机构和交易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程序: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上市办举荐、市上市办审核的办法择优遴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三、完善服务机制,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

(一)成立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的规划以及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企业改制上市(挂牌)重大事宜。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直接融资摆在与招商引资同等重要的位置,本着“一企一议”原则,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挂牌)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各县(市、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要建立县处级领导挂钩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帮扶机制,明确挂钩工作职责,靠前服务,及时了解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碰到的各种具体问题。

(三)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提供高效、通畅、便捷的服务。对企业在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凡涉及审批事项或者出具相关证明且符合规定的,发改、经信、规划、环保、人社、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特事特办,限时办结,效能办和上市办全程跟踪。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中遇到产权不清晰、用地手续不全、资产评估增值补税等问题,财政、国土、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及时解决,为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创造条件。

(四)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宣传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不定期举办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培训班或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辅导和讲座,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境内外上市规则、企业上市融资等基本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上市(挂

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市财政每年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推进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各项扶持措施。

四、实行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分类奖励

(一)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1. 企业与保荐机构正式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监管机关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受理函后,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分四个层次,由市财政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给予奖励: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人民币(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5 亿(含)—10 亿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2 亿(含)—5 亿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00 万元(含)—2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4. 企业与保荐机构正式签订上市服务协议的当年起至企业上市之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按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的新增财力部分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给予全额奖励。兑现时间为企业上市交易后。

5. 本地企业收购或控股外地上市企业且将该企业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调整至龙岩辖区的,以及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龙岩辖区的,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融资

1. 企业与保荐机构正式签订“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给予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

2.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后,由市财政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3. 挂牌企业首次成功实现股权融资的,按实际投资我市资金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的 2‰ 的标准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进行奖励,最高限额 100 万元。

4. 对拟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参照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融资政策执行。

五、申报补助程序

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完结阶段性工作后,向企业注册地上市办提出奖励申请,(1)涉及市级财政参与税收分成的企业,需将材料报送给市上市办,由市上市办会同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5 个工作日),将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下达奖励资金;(2)对于市级财政未参与分成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上市办会同财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由所在地财政兑现相关奖励资金,同时,需将下达奖励资金的文件抄送给市上市办。

六、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中所涉及的各种补助,已明确由市财政奖励的资金外,其他实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各级上市办负责协调落实扶持政策。

(二)本意见实行期间,遇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体制变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已经上市且获得奖励的企业转板的,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新三板”或海峡股权交易中

心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执行本扶持政策,但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四)对已按照本《意见》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以及外地上市(挂牌)企业迁入本地后 5 年之内不得迁出本市。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变更注册地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对因自身原因迁址本市外的,立即停止执行扶持政策,已享受扶持政策所获得的利益必须退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以建设年度为基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中介机构(列入省财政厅优选库的事务所)或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企业上市(挂牌)后 5 年内的注册登记情况由工商部门负责查询;财政部门按审计结论和工商部门的查询情况给予考核,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将其获得的利益收回。

(六)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挂牌)服务协议(合同)、确定服务关系后必须报市、县(市、区)上市办备案。

(七)本意见由市发改委(上市办)负责解释。各县(市、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报市上市办备案。

(八)本意见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龙政综〔2009〕350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龙政综〔2010〕525 号)、《龙岩市鼓励和支持企业赴“新三板”等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龙政综〔2014〕239 号)同时废止。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 “专用车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综〔2015〕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岩市“专用车之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8日

龙岩市“专用车之城”建设实施方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特别是专用车的发展,目前专用车在我市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种和产量规模,为充分发挥我市现有专用车制造的比较优势,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中国专用车之城”,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发展现状

全市现有专用车生产企业10家(龙马环卫、海德馨、侨龙、闽兴、凯鲍、泉龙(西陂机械)、畅丰、富亚龙、百洁、新龙马),主要产品有环卫系列专用车、半挂车、厢式车、自卸车、水泥搅拌车、应急电源车、大功率抽水车等多个系列。2015年,全市汽车产业实现产值超80亿元、年产各类汽车突破2万辆,其中专用车制造业产值约50亿元、年产突破1万辆。专用车制造龙头企业——龙马环卫装备公司实力居全国同行业第二位,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性能居全国前列,已成为国内环卫装备的专业生产研发基地,2015年1月26日,龙马环卫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海德馨公司是移动应急车辆专业制造商、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是国内领先的移动应急汽车方案专项服务商,其移动发电车“零切换”技术居全国第一。

2014年的“新古田会议”给我市专用车制造业发展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我市专用车制造业充分发挥“新古田会议”后续效应,积极开展军民融合项目洽谈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海德馨、侨龙公司正在与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科集团54所、武警总部对接项目合作、产品采购事宜;在军民融合浪潮的推动下,我市专用车生产遇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二、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按“一基地两园区、多层次发展”的格局,在全市范围内,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及龙州工业园为主打造专用车专业产业园,全力推动专用车整车制造及其零部件企业发展,在全市形成专用车生产与销售服务产业链,把龙岩打造成全国重要的专用车研发与制造基地。力争至2020年,年产超5万辆,销售收入达500亿元。

(二)发展重点

按差异化发展原则,以两园区为重点,带动全市全方位多层次发展。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重点发展环卫、消防等专用车,其中:以龙马环卫公司、百洁机械公司为基础发展环卫专用作业车,以畅丰专用车公司为基础发展移动通讯车、冷藏物流车、高空消防车等专用车。龙州工业园重点发展应急专用车,其中:以海德馨汽车公司、侨龙专用车公司为基础发展移动电源车、通信指挥车、应急保障车、吸排水车、防恐防暴车等专用车,以西陂机械厂、富亚龙挂车制造公司为基础发展半挂车、普通运输类专用货车。长汀县重点发展通用货车挂车和专用货车。同时,发挥我市机械制造业优势,在各县(市、区)积极发展专用车零部件生产,形成多层次发展、全方位配套的产业体系。

在发展时间上,分阶段推进。近期重点是充分利用原有车辆及零部件制造的基础,发挥在技术和管理人才方面的比较优势,大力开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垃圾车、高压清洗车、应急电源车、通讯指挥车、吸排水车、冷藏物流车、高空消防车等现有较成熟的各类专用车。远期重点是向全系列多品种发展,特别是发展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专用作业车辆、特种车辆、专用客车等。

三、发展措施

(一)完善发展规划

按照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准确定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的要求,聘请有较高资质的专业机构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科学编制我市专用车制造基地发展规划,做好专用车制造基地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时,加强与国家和省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尽可能把我市专用车制造基地规划纳入全国和全省产业发展重点规划布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为加快推进专用车产业园建设,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和新罗区政府应设立专用车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吸引更多专用车生产企业入驻,尽快形成专用车产业集群,市政府在原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对投资规模大,辐射带动力强的专用车投资商应在投资补贴、土地优惠等方面给予扶持。

2. 专用车制造除享受现有汽车产业优惠政策外,一般项目和省重点项目的出让底价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条件下,一般项目可按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延长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对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金价款50%的首付款,土地出让合同中可将土地出让金全部缴清的规定期限延长至12个月。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的项目,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保障林地指标,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机械产业项目林地征用占用指标,从省下达定额指标中优先安排。

(三)加大招商力度

充分发挥龙岩专用车制造的比较优势,用好用足国家对原中央苏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倾斜政策,积极引入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专用车行业优质企业,如一汽、东风、中联重科等来岩投资,带动我市专用车跨越发展。利用龙腾汽车研究院省级孵化器招商平台,推动相关专用车生产企业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来岩投资。特别是各级各部门应重点支持专用车企业充分发挥“新古田会议”后续效应,全面深化军民融合项目对接工作,力争实现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同时,围绕专用车基地建设开展配套招商,招引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性强的关键零部件项目。

(四)做大龙头企业

以龙马环卫、海德馨、畅丰等专用车企业为龙头,加快环卫专用车、应急电源车等专用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突破专用车整车设计、模具、电子等关键技术,加快新能源专用车及其动力电池等研发和产业化步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重组整合,做大做强我市专用车品牌。积极拓展高机动越野车和冷链物流、反恐防暴、通信指挥等其它专用车领域,支持企业从生产领域延伸到工程服务领域。

(五)突破重点项目

1. 加快推进龙马环卫异地扩改项目

该项目为福龙马环卫上市融资项目,项目资金已通过上市筹措,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环卫专用车 2300 辆和环卫装备 500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值 20 亿元、利税 5 亿元。龙岩高新区应尽快解决供地问题,促项目早日落地。

2. 推进高机动越野车项目达产

2015 年 3 月 7 日,武汉泉龙汽车公司和龙岩高新区签订了《年产 1 万辆高机动越野车项目投资合同》,总投资 20 亿元,目前已有一批越野车半成品实现线上试装,下一步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发挥“新古田会议”后续效应和龙岩革命老区优势拓展军工市场,尽快实现泉龙越野车在龙岩的产品配套,形成规模生产。

3. 推进冷藏物流车项目落地

项目总投资 2 亿元,由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引进中航工业下属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改造扩建冷藏保温车生产线,开发冷藏物流车。目前,畅丰专汽公司已和新飞专汽公司进行对接,并向中航工业、新飞专汽公司提交了项目建设建议方案,下一步要加强高新区、畅丰专汽公司与中航工业及新飞专汽公司的洽谈对接,力争项目有实质性进展。

4. 推进海德馨应急通信指挥专用车项目实施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就应急通信指挥专用车项目展开合作,重点是人防通信指挥车及通信系

统、散射通信车、无人机、微波通信系统、强声驱暴系统、共同建立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等。新罗区要做好项目服务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工作。

5. 推进海德馨应急保障专用车辆项目实施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与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就应急保障专用车辆项目展开合作,重点是应急救护与救援产品、共同建立应急产品的市场营销网络和维修维护网络。新罗区要做好项目服务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工作。

6. 推进高层消防车项目前期工作

高层消防车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前期项目,目前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正在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7. 推进海德馨反恐防暴车项目实施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电科 54 所及船舶重工就反恐防暴装备研发及生产展开合作,总投资 0.8 亿元,年产 100 辆反恐防暴装备。

(六)优化发展环境

严格按省委、省政府“三比一看”要求服务项目,进一步营造务实高效、精准服务的发展环境,凝聚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推进龙岩专用车制造基地发展。把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各项扶持企业政策切实落到实处,在生产要素配置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对于涉及专用车基地建设的重大项目,实行特事特办,在证照办理、建设用地等行政审批优先受理,优先审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对于重点项目,要实行重点跟踪服务。

成立企业和相关专家组成的专用车制造行业协会,发挥协会内部交流协作、对外与政府交流沟通的桥梁作用,使产业内部协作更加畅通,政府服务更加精准。

(七)加强产学研合作

努力构建专用车制造基地的技术支撑体系。一是支持专用车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及重点实验室等;鼓励专用车企业参与创新体系评价认定,如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评价、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评价等。二是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其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优先推荐或列入国家、省、市级相关计划,争取支持,鼓励依托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建设面向专用车生产企业的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在战略层面的有效结合;三是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鼓励扶持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企业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股权融资交易、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加速专用车

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八)加强组织领导

充实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用车制造基地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第一组长,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经信委、新罗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财政局、国土局、科技局、规划局、林业局等市直部门和新罗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等单位有关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龙岩市专用车制造基地推进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汽车产业发展办公室(挂靠市经信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中央省属驻岩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今冬明春特别是 2016 年全国“两会”及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5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季历来是火灾高发期,天气干燥,加之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用气猛增,且重大节日集中,传统民俗文化活动频繁,火灾诱因明显增加,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火灾形势平稳,特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发挥主管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紧紧围绕全面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确保全市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为第六届海峡两岸机械产业博览会,全省、全国“两会”以及重要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时间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依托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 号)职责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明确冬季防火

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并围绕以下重点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 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使用燃烧性能达不到 A 级要求的彩钢板建筑，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1) 社会福利机构。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及《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要求，重点整治福利机构设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员工消防培训教育不到位，用电设备敷设使用不达标不规范等问题。积极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技术。(责任单位：各级民政、公安消防部门)

(2) 幼儿园、托儿所。重点整治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员工消防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积极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技术。(责任单位：各级教育、公安消防部门)

(3) 医院、卫生院。要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安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发〔2015〕86 号)要求，重点整治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达标、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员工消防培训教育不到位，违规搭建使用燃烧性能达不到 A 级要求的彩钢板建筑，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公安消防部门)

(4) 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整治单位重大火灾

隐患久拖不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居住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否明确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否向市政府报备。(责任单位：各县级政府、各管委会；各级安监、综治、经信、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

(5) 公众聚集场所。重点整治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站、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内储存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在门窗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灯箱或其他障碍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室内装修、电气焊等施工、维修作业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级公安消防、商务、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整治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消防安全责任制及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灭火药剂储备不充足或与处置本单位灾害事故不匹配，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岗位值班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确定重点部位并制订灭火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组织开展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级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

3. 高层地下建筑。重点整治各类高层住宅楼、商住楼、地下人防工程等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防火封堵不严，防火防烟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面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级住建、国资、城市执法、公安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

4. 城市大型综合体。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不到位，防火防烟分隔、避难走道、安全疏散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儿童娱乐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餐饮厨房未按要

求进行防火分隔,未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级商务、公安消防、国资等部门)

5.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区域性消防问题。冬防期间,各地对严重影响公共消防安全,且整改难度大,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关停查封后容易对经济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单位、场所,当地政府应挂牌督办。各级政府要紧盯目前尚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性火灾隐患,特别是上杭县工业园区、连城县芷溪村区域性隐患,要加强方案科学制定,隐患整改跟踪督办,火灾预防措施落实,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工作

1. 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及消防机构要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调研和分析评估,摸清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掌握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情况,尤其是对辖区内石油化工企业、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清,并研究提出针对性对策意见。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情况要向当地政府专题报告,并专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各级公安消防部门)

2. 制定落实消防规划。全面推进编制“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并推动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新型城镇化等各级各类规划体系。针对规划评估发现的问题,组织编制和修订城乡消防规划,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责任单位:各级规划、消防部门)

3. 推动建设“微型站”。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在城区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站”,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建立相应的快速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县(市、区)的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和设有消防控制室

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015年12月底前,要有50%建成“微型站”;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前100%建成。(责任单位:各县级政府、消防部门)

4. 加强网格防控。立足“智慧城市”建设,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中央综治办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合理划分网格,健全网格管理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业务培训,落实基本保障,规范工作运行。(责任单位:各县级政府、各级综治、公安消防部门)

5.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机制。研究制定重点单位区域联防工作制度,明确牵头单位,细化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分析隐患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2015年12月底前,要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位置相邻”或“行业相近”等原则,划定范围,明确职责,开展区域联防工作。各地要积极探索区域联防机制性做法,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消防部门)

6. 加强行业标准化化管理。严格落实公安部与民政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制订的行业单位消防管理标准,推动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其他行业部门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消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在行业单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以“四个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消防部门)

7. 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及专职队伍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全面纳入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全国重点镇和建制镇加快建立专职消防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及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提供站舍营房和装备器材,对志愿消防人员进行培训,给予适当补贴和回报等激励。

(责任单位:各县级政府、各管委会,各级综治、公安消防部门)

(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 广泛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强力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推动落实政府及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工作责任,督促社会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落实“一懂三会”和“三提示”要求。结合“119”消防日活动,针对小火亡人的突出问题,认真组织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评选活动,着力加强社区和家庭消防宣传教育。针对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和冬春季节火灾特点,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和燃放烟花爆竹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依托消防体验馆、消防教育馆等固定阵地和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各县级政府、各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消防部门)

2. 广泛开展消防培训。各级宣传、广电等部门要组织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开办专题专栏,报道火灾防控工作动态,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结合“119”消防日活动,推进消防宣传“八进”工作;针对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和冬春季节火灾特点,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和燃放烟花爆竹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组织讲师团、技术服务队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下基层、进单位”服务活动,并依托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和住建、人社、安监等部门的培训平台开展消防培训,拓展培训渠道、拓宽培训覆盖面。大力开展针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农民工和保安员等群体的消防安全培训。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督促单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实现70%持证率的目标。(责任单位:各级宣传、文化、住建、人社、安监、公安消防部门)

(四)强化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紧盯全国“两会”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地政府要组织

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火检查,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各县级政府要组织综治、安监、文化以及公安治安、消防、派出所民警等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

五、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15年11月1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前)。市政府针对各地消防工作开展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将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各地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5日内)。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政府将及时汇总并通报各地工作情况。

2015年10月底至2016年全国“两会”结束是冬季防火期,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将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方案于2015年11月10日前报送冬防工作专项办(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联系电话:0597—2968853,传真:0597—2968856),冬防总结报告(纸质文稿)请于2016年全国“两会”闭幕后5日内及时寄送至冬防工作专项办,有关情况由冬防工作专项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附件:1.火灾隐患整治相关要求

2.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

附件 1

火灾隐患整治相关要求

一、对存在以下七种情形的,依法依规坚决关停、查封:

1. 甲、乙类厂房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
2. 甲、乙类厂房、库房或丙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住宅或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3.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设施的;
4.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 宾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6.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医院、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规定的;
7. 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材料的彩钢板建筑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

二、对存在以下五种情形的,由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的;
2.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 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3. 存在大量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缺损等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连片区域;
4.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合用场所的连片区域;
5. 严重影响公共消防安全,且整改难度大,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关停查封后容易对经济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单位、场所。

三、对存在以下六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附件 2

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

村居微型消防站是指以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为单位建设的志愿消防组织,主要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一、站点及人员配备标准

村居微型消防站站点应设置在居住集中区的固定场所内,以便于志愿消防队员在接到出动命令时,可快速到达现场。配置队伍不少于 8 人,可由保安或治安联防队员兼任。各区、县级市在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时,应加强与农村(社区)现有应急救援资源的整合和协同配合。

二、值班备勤及训练标准

村居微型消防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每班不少于 2 名队员。所有队员需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执勤。

三、车辆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村居微型消防站的车辆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设置储物架或储物柜,将所有器材装备分类摆放,确保整洁有序。

表 1 村居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标准	
				数量	标准
1	灭火器材	水枪	把	4	必配
2		ABC型干粉灭火器(≥4 公斤装)	个	10	必配
3		强光照明灯	个	2	必配
4		水带	盘	10	必配
5		分水器	个	1	必配
6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台	1	必配
7		储油桶(5L)	个	1	必配
8		单杠梯	把	1	必配
9		消火栓扳手	把	2	必配
10	破拆器材	大斧	把	2	必配
11		绝缘剪断钳	把	2	必配
12		铁铤	把	2	必配
13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顶	12	选配
14		消防手套	双	12	选配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12	选配
16		消防安全腰带	条	12	选配
1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选配
18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12	选配
19		消防腰斧	把	12	选配
2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12	选配
21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20	选配
22	通讯器材	固定电话	台	1	选配
23		手持电台	台	4	选配
24	消防车	大型消防车	辆		选配
25		轻型消防车	辆		
26		消防摩托车	辆	1-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根据省住建厅、环保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闽建城函〔2015〕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整治黑臭水体是“十三五”直至2030年水污染防治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具体整治目标为:

1. 至2015年12月底,市、县(市、区)建成区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2. 2017年底,市、县(市、区)建成区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基本无垃圾和违法排污口,其中,龙岩中心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3. 2020年底,市、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工业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收集率90%以上;新建小区和单位、厂区的污水收集率达98%以上。

4. 2030年底,市、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二、立即启动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1. 普查完成时限。2015年11月25日前,完成黑臭水体普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整治达标期限。

2. 普查范围及对象。普查范围为市、县(市、区)建成区内的水体。中心城市建城区的黑臭水体

普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城发水环境公司具体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建成区的黑臭水体普查工作。

3. 填报编制黑臭水体普查清单报表。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格式,编制填报黑臭水体普查清单报表(具体见附件1)。

4. 指定专人报送普查成果。请各县(市、区)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城发水环境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编制完成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包括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整治达标期限等);同时,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要求于11月24日前完成排查和形成整治计划,报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汇总,整治项目列入2016年城建项目计划。

三、严厉治理各类污染源

对城市规划区和流入城市的河流上游流域的各种污染源,包括农村和城区的养殖污染、农业生产面源污染、鱼塘污泥、工业污染、餐饮洗车等服务业污染、垃圾、生活污水、洗土洗砂、屠宰污水、农贸市场污水、工业区污水垃圾等,要认真细致普查,提出针对性整治方案,限期整改;对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居住小区污水管网、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无物业居住区污水管网、城中村污水垃圾、旧城区污水管网、棚户区污水管网、厂区校区办公区污水管网、工业区污水管网等等进行全面普查,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入户管,连通断截管,确保管网完整性;加强管网维护,定期清淤,内窥检查

验收管道,及时维修破管,堵截漏排;加强新建项目的管网建设监督和验收,确保雨污分流彻底、质量合格。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黑臭水体整治的指导和监管。

市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市直有关机关要从行业职责分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督促指导各地抓紧编制整治计划并细化整治方案,结合各自职责分工,汇总形成各自行业的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心城市河系水体整治分工按照市政府《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龙政综〔2015〕198号)的分工实施。

2. 加强黑臭水体整治考核。

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月报制度,各地每月

5日前将本辖区上个月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和环保局。由市住建局、环保局联合市水利局、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考核检查,并在闽西日报等主流媒体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整治不利、未按期完成整治目标要求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规定处理。

市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单位要按各自行业职责和分工,牵头做好每月的总结、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对以上牵头单位及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成效开展绩效考核,并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长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龙岩市促进房地产 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住房消费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函》(闽建房函〔2015〕38号)精神,加大支持居民购买首套房、首改房力度,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龙八条”)至2016年6月30日。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房地产新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纪委、省住建厅关于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工作要求,我市于2014年12月24日印发了《关于做好龙岩市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4〕244号),并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启动了龙岩市区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试运行。目前,各受理机关、责任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全省统一的保障房配租配售流程图落实网上审批制度,但部分责任单位信息核查、审核提交工作不到位,审核超时现象时有发生,整改工作不及时,影响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工作,强化监督管理,落实问责机制,现提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受理机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住房保障民生工作,切实按照《关于做好龙岩市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4〕244号)文件要求和规定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规范操作,进一步落实保障房配置网上审批制度,共同做好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工作。

二、各受理机关、责任单位必须落实保障房网上申请家庭实时受理初审、信息核查、审核提交的

具体负责岗位科室、办理程序及相关责任人,将各自承担的业务工作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未入驻的应在本单位办事大厅办理),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落实“马上就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市住房保障和市民政主管部门要对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督促各受理机关、责任单位履职,及时办结各自承担的业务工作,并对超时限情况及时通报纠正。

四、市监察、效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职能节点的监管,对保障房配置网上审批流程中领导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力、进度滞后、红灯预警频发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追责,并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的统一部署安排,在龙岩市区保障房配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开发建设,争取在2015年底前初步实现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试运行,2016年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互通。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

黄达圻同志退休。
(龙政任〔2015〕26号 2015年10月29日)

免去邱春泉同志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龙政任〔2015〕27号 2015年10月29日)

2015 年 11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龙政综】

- 龙政综〔2015〕291 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龙政综〔2015〕29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龙政综〔2015〕293 号 关于同意将原粉末冶金厂部分地块纳入政府储备的批复
- 龙政综〔2015〕294 号 关于同意将铁山名贵树种剩余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土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295 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 龙政综〔2015〕296 号 关于 2014 年度龙岩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龙政综〔2015〕297 号 关于同意返还 2015 拍-3 等 4 宗出让土地委托设计履约保证金的批复
- 龙政综〔2015〕298 号 关于杜勇北市场店面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299 号 关于撤销龙国用〔2009〕第 200275 号核准登记事项的决定
- 龙政综〔2015〕300 号 关于龙岩市粮油供应公司凤凰隔粮店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01 号 关于龙岩中心城市主城区道路红线规划(2013~2030)等 4 个专项规划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02 号 关于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挂-G14)等 4 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03 号 关于龙岩市城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04 号 关于龙辉小区(拆迁安置地)项目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05 号 关于龙岩市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汇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龙政综〔2015〕306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07 号 关于南三龙铁路石埠安置小区等六个安置房项目资金平衡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08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09 号 关于福建省闽西监狱改建工程项目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0 号 关于同意连城县石壁山风电场项目涉及调整罗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1 号 关于龙岩市新罗郊区土地收储项目抵押物变更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2 号 关于 2015 年新罗区域第三批一幅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3 号 关于龙岩市 2015 年度第 0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4 号 关于收回龙兴路(福三线-发六路段)项目闲置土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5 号 关于收回黄邦山隧道项目闲置土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16 号 关于新罗区曹溪街道东山村村民委员会东山村综合服务用房建设用地的批复

市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

- 龙政综〔2015〕317 号 关于将龙岩市价格监测中心等单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18 号 关于龙岩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 龙政综〔2015〕319 号 关于提请审议龙岩市 2015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龙政综〔2015〕320 号 关于同意龙岩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21 号 关于调整 2015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和修复计划的报告
- 龙政综〔2015〕322 号 关于确定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购买主体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23 号 关于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大道南段一期(双龙路-兴业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24 号 关于市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脱钩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25 号 关于批准漳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的请示
- 龙政综〔2015〕326 号 关于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龙政综〔2015〕327 号 关于龙岩市 2015 年度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28 号 关于莲塘小区五期建设用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29 号 关于爱亭路一期(龙岩大道-龙腾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30 号 关于社兴桥及两侧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31 号 关于推荐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申报第九批世界地质公园的请示
- 龙政综〔2015〕332 号 关于同意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
- 龙政综〔2015〕333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专用车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综〔2015〕334 号 关于批准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的请示
- 龙政综〔2015〕335 号 关于同意 2015 年市级储备粮入库价格的批复
- 【龙政任】**
- 龙政任〔2015〕26 号 关于黄达忻同志退休的通知
- 龙政任〔2015〕27 号 关于邱春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5年 11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龙政办】

- 龙政办〔2015〕261 号 关于落实省政府领导来岩调研专题协调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
- 龙政办〔2015〕262 号 关于调整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龙雁水务公司股份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3 号	关于全力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4 号	关于落实行动计划 2015 年第三轮效能督查情况的通报
龙政办〔2015〕265 号	关于印发 2015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开源节流和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7 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8 号	关于编制龙岩中心城市 201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龙政办〔2015〕269 号	关于印发曹溪路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0 号	关于全市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龙政办〔2015〕271 号	关于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2 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4 号	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5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6 号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7 号	关于 2015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第三次督查情况的通报
龙政办〔2015〕278 号	关于继续执行龙岩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龙政办〔2015〕279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食堂用餐秩序的通知
龙政办〔2015〕280 号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81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房配置网上公开运行工作的通知
龙政办〔2015〕282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